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1号《关于同意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8月1日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不含增值税）3,207,547.17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将人民币215,292,452.83元缴存于公司于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4102303608）。

本次发行过程中，应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745,683.94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54,316.06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天衡验字（2023）000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上述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股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3,422.74	11,847.58
2	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50.31	9,327.85
合计		24,173.05	21,175.43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86,936.9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4,505,515.85元（包含结构性存款1.46亿元；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及拟用于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部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一年期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77万元（仅为测算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相关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